

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8月违法建设案件处理情况目录

序号	当事人	案发地点	案件名称	具体违法事实	违法行为类型	处理依据	决定书文号	决定书日期	处理内容
1	张臻	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人民西路2号时代花城二期23栋商铺顶	张臻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	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人民西路2号时代花城二期23栋商铺顶1处建筑物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，涉案建筑物为一层不规则砖混凝土结构房屋，建筑面积约200平方米，于2019年建设，已施工完毕。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	城区城执拆决〔2026〕57号	2026/8/18	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
2	黄海英	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大道68号凤城郦都南区5幢2梯3层04号	黄海英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	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大道68号凤城郦都南区5幢2梯3层04号建设1处建筑物。涉案建筑物为瓦面混合钢结构雨棚，呈不规则形状，雨棚下方最右侧边，增加一堵墙和不锈钢窗，长约4.7米,雨棚周长约为34米，高约2.5米，建筑面积约31.35平方米，已施工完毕。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	城区城执拆决〔2026〕58号	2026/8/31	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